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法兰优选供应商评选公开资格审查(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7843/01

评标方法：有限数量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否决项评议	★企业法人身份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申请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5	否决项评议	★制造商要求	申请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函》承诺销售物资（包括本次中标后的标的物）属于自行生产制造，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与实际不符，申请资格将被拒绝。
6	否决项评议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申请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申请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申请人进行处理的；2)申请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违规冻结”的；或“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品类受控”，且受控品类为本次投标品类的；3)申请人 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 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 c)处于破产状态的；4)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5)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6)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8)申请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9)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以上所述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投标情形下的制造商。
7	否决项评议	★联合体资格申请	本次审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否决项评议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与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与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开标时需公开资质信息）： a.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括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子项目须包含钢制锻造法兰。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核实。 b.提供在有效期内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且设备品种必须覆盖钢制锻造法兰，证书有效期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核实为准。并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承诺函》承诺供货前提供材料组别、锻造级别覆盖对应后续框架协议招标清单产品的证书。
9	否决项评议	★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0	否决项评议	★产品企业技术标准	产品企业技术标准：申请人须提供《技术响应承诺书》承诺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技术条款和第五章技术要求所有条款要求。
11	否决项评议	★财务要求	申请人须提供2021-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款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每年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85%，速动比率不得低于0.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	否决项评议	★业绩要求	1) 申请人需提供签订时间在 2019年 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框架协议或合同（以框架协议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体现下述三类产品的有效供货业绩，其中需包含合金钢材质、高压（压力PN≥900LB）、低压大口径碳钢（口径DN>400，压力PN≤600LB）和低压大口径不锈钢（口径DN>400，压力PN≤600LB）法兰或盲板（法兰盖）的有效供货业绩；有效供货业绩是指达到以下条件的框架协议或合同： (1) 业绩金额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同一合同或框架协议中，低压大口径碳钢（口径DN>400,压力PN≤600LB）和低压大口径不锈钢（口径DN>400,压力PN≤600LB）法兰或盲板（法兰盖）该类产品合同金额或框架协议下该类产品的累计订单金额不得少于200万，碳钢、不锈钢两种材质均接受。同时上述两种材质任一种需包含口径DN≥1800法兰或盲板（法兰盖）。 b.同一合同或框架协议中，合金钢材质法兰或盲板（法兰盖）该类产品合同金额或框架协议下该类产品的累计订单金额不得少于100万。 c.同一合同或框架协议中，高压（压力PN≥900LB）法兰或盲板（法兰盖）该类产品合同金额或框架协议下该类产品的累计订单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同时需包含压力等级为CL2500的法兰或盲板（法兰盖）。 （2）有效业绩的金额，是指上述a、b、c三类产品，a类产品在单个合同总金额中该类产品合同金额或单个框架协议下该类产品的累计订单金额均不得少于200万；b、c类产品在单个合同总金额中该类产品合同金额或单个框架协议下该类产品的累计订单金额各不得少于100万。并且在合同清单明细中将对应标的物的物资用红框标出，不标明的或不清晰的业绩视为无效。 2) 业绩支持材料：申请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建议申请人按规定格式提交否决项业绩表）。1.合同扫描件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提供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应有用户签字或盖章确认。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尺寸、压力等级、材质及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在否决项评议使用的合同，可在后续资格能力评议评分中使用。 3) 否决项业绩评审顺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公开的业绩顺序进行逐一评审，a、b、c类任意一类产品的业绩已满足否决项业绩评审要求的，不再对该类产品的剩余业绩进行评审，直接按顺序进行下一类业绩评审。
13	否决项评议	★生产设备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至少1台锻锤、1台加热炉（或可满足本项目法兰产品生产所需同等功能（指：满足锻造、加热工艺）的其他设备，申请人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功能描述）。投标时应提供：注：1、需附带设备所在加工车间的整体布局实况彩色实物照片和铭牌照片；2、购买证明文件（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或自有证明文件（定期检查记录（点检或年检）或校准证书）扫描件。3、仅接受申请人自有及申请人分公司生产设备，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均不认可。在否决项评议提供的设备，可在后续资格能力评议评分中使用。
14	否决项评议	★资格审查有效期	资格审查有效期：自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15	否决项评议	★其他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申请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申请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申请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记录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6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2021-202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满分：5分)	近三年(2021-2023)平均主营业务收入>18000万元人民币，得5分；15000万<主营业务收入≤18000万元,得4分；12000万<主营业务收入≤15000万元,得3分；9000万<主营业务收入≤12000万元，得2分；6000万<主营业务收入≤9000万元,得1分；其余不得分。
17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率 (满分：3分)	2021-2023年平均年净利润率大于5%，得3分，利润率大于3-5%（不含3%），得2分，利润率大于0-3%(含3%)，得1分，其余不得分
18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企业信用等级 (满分：2分)	由银行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资信）等级证书，AAA级得2分，AA级以下不得分
19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业绩情况 (满分：30分)	1.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公开资格预审截止日前签订的（以框架协议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业绩合同的钢制锻造法兰供货金额之和大于等于6000万，得满分30分。申请人业绩合同的钢制锻造法兰供货金额之和小于6000万的，得分=（合同中钢制锻造法兰的供货金额之和（万元））/6000万）*30。本项最高得30分。 2.业绩统计要求： （1）在否决项中使用的业绩合同，可在评分中经评审合格后重复使用。 （2）每个申请人按合同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取前10个有效业绩合同进行评审。超过10个的有效业绩合同不予评价。出口销售业绩不得分。 （3）上述评分标准中的金额，是指合同或框架协议下钢制锻造法兰产品的金额总和，而非合同总金额，一个框架协议内包含一个订单的视作一个业绩合同，同一框架协议内按金额大小取前10个有效订单评价，超出10个的有效订单不予评价。并且在合同清单明细中将对应本包段标的物的物资用红框标出，不标明的或不清晰的业绩视为无效。 （4）业绩支持材料：申请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建议按规定格式提交资格能力业绩表）。1.合同扫描件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提供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应有用户签字或盖章确认。 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尺寸、压力等级、材质及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0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锻压设备1 (满分:6分)	1.锻压机(液压或油压)工作能力大于等于3000吨,每台得3分;合计满分6分。工作能力小于3000吨不得分;
21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锻压设备2 (满分:3分)	2.碾环机每台得1分,合计满分3分;
22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锻压设备3 (满分:3分)	3.锻锤(包括不限于空气锤、夹板锤、摩擦段锤、电液锤等)1台不得分,超过1台每多1台得1分,合计满分3分。
23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机加工设备1 (满分:2分)	1.普通机床每台得0.1分,满分2分;
24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机加工设备2 (满分:3分)	2.数控机床(不含立车)每台得0.5分,满分3分;
25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机加工设备3 (满分:3分)	3.数控立车每台1分,满分3分;
26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机加工设备4 (满分:3分)	4.加工中心每台1分,满分3分;
27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机加工设备5 (满分:2分)	5.普通锯床每台0.1分,数控锯床每台0.2分,合计满分2分;
28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机加工设备6 (满分:2分)	6.普通钻床每台0.1分,数控钻床每台0.2分,合计满分2分;
29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酸洗钝化设备 (满分:0.5分)	有酸洗钝化设备得0.5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30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锻造用加热炉 (满分:1.5分)	具有锻造用加热炉,1台不得分,超过1台每多1台得分0.5分,满分1.5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31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热处理用工业电阻炉 (满分:3分)	具有带温控装置的电阻炉且具有6立方米以上热处理炉且温差范围 $\pm 10^{\circ}\text{C}$,每台得分1.5分,满分3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若设备铭牌不能体现相应指标,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年检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标记设备 (满分：0.5分)	有激光打标机或普通标记机的得0.5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33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表面处理设备 (满分：0.5分)	有抛丸/喷砂设备的得0.5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34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行车/起重设备 (满分：1分)	有10吨及以上天车得1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35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生产能力（口径） (满分：6分)	法兰加工口径范围：DN>2800（6分）；2200<DN≤2800（4分）；2000≤DN≤2200（2分）；DN=1800不得分，得分不累计；（提供做过的合同），相同规格业绩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
36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生产能力（材质） (满分：6分)	法兰产品材质、品种多样性：品种多样性：低温钢法兰（1分）；抗氢钢法兰（2分）；双相钢法兰（3分）；（提供做过的合同），相同规格业绩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
37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定量直读光谱仪 (满分：0.5分)	申请人应配备便携式直读光谱仪或微机直读光谱仪得0.5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38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金相显微镜 (满分：0.5分)	申请人有金相显微镜得0.5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39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金属拉伸试验机 (满分：2分)	申请人有金属拉伸试验机得2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40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冲击试验机 (满分：2分)	申请人有冲击试验机得2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41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硬度计 (满分：0.5分)	申请人有便携式硬度计或显微硬度计得0.5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42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晶间腐蚀试验装置 (满分：0.5分)	申请人有晶间腐蚀试验装置得0.5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43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超声波探伤设备 (满分：1分)	申请人有超声波探伤设备得1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44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磁粉检测设备 (满分：1分)	申请人有磁粉检测设备得1分，并提供自有设备铭牌、设备照片等。
45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实验室认可等级 (CNAS或CMA、省部级以上等) (满分：2分)	申请人提供CNAS或CMA认可实验室证明文件以及省部级对应法兰产品实验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得2分。
46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满分：1分)	申请人提供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创新型企业证书，复印件，得1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7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产品设计及研发人员情况 (满分：2分)	具有法兰及法兰生产制造相关的国家新产品证书、新技术认证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0.2分。实用新型专利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支持文件。
48	资格能力综合评议	绿色供应链管理 (满分：1分)	1.申请人需同时提供：1) 绿色制造企业证书扫描件和2)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支持文件（或网站查询截图）。 2. 所投产品的申请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绿色制造企业（制造类型：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之一）得1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公布名单为准；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本地区绿色制造企业（制造类型：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之一）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